#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净资产和 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 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修改项目如下: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干修订印发 2018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